2025 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: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,提倡運動風氣,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班際情誼,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籌備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: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8:00~16:30。

六、比賽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場。

七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。
- (二)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。

八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23:59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RvaxoD0BBBk-

mcMatGkvMoyf32B77cNCTMUZQRhg33AUnbA/viewform?usp=header



報名 QRcode

九、競賽種類:

(一) 田徑賽:一般組

(二) 大隊接力:甲組(體育與運動科學系);一般組(各系所)最多報名二隊

十、競賽辦法:

(一) 田徑賽

1. 比賽項目

組別	種類	項目		
一般男生組	田賽	跳遠、鉛球(7.26kg)、跳高。		
	徑賽	100M、1500M、4×100M 接力、		
一般女生組	田賽	跳遠、鉛球(4Kg)、跳高。		
	徑賽	100M、800M、4×100M 接力		

- 2. 個人項目:同一單位(系所)一般男、女生組各組至多可報名三人。
- 3. 4×100M 接力:各單位(系所)一般男、女生組最多報名二隊。
- 4. 跳高高度晉升表:

組別	每次晉升高度(公尺)										
紅加	開始	2	3	4	5	6	7	8	9	10	11
男	1.45	1.50	1.55	1.58	1.61	1.64	1.67	1.70	1.73	1.76	1.79
女	1.10	1.15	1.20	1.23	1.26	1.29	1.32	1.35	1.38	1.41	1.44

(二) 大隊接力:

- 1. 甲組各單位: 200 公尺×20 人(男生 14 人、女生 6 人)。
- 2. 一般組各單位:100公尺×24人(男、女生各12人)。
- 報名單位:甲組以班為單位報名;一般組以系為報名單位,各單位(系所)最多報名
 名二隊,二隊報名隊伍人員不能重複。
- ※田徑項目報名不足八人(隊)時,取消該項比賽。(甲組大隊接力除外)

(三) 精神總錦標評分標準:開閉幕典禮參與60%,單位系所參賽情形(田徑賽、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)20%,其他20%,由大會總幹事、會場管理、競賽組組長、學生總召與副總召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一、 獎勵:

- (一) 田徑賽各項比賽項目錄取前六名,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牌、電子成績證明及泳 池體驗卷,第四至六名頒給電子成績證明一張及泳池體驗卷。
- (二) 大隊接力:甲組錄取二名;一般組錄取六名,各頒發錦旗一面與及泳池體驗 卷。
- (三) 團體獎項:錄取四名,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項。

獎項	說明
團結精神總錦標	體育館全館4小時或平日游泳池4小時
熱血精神總錦標	體育館全館4小時或平日游泳池4小時
活力精神總錦標	體育館全館4小時或平日游泳池4小時
最佳貢獻獎	體育館全館4小時或平日游泳池4小時

※ 借用辦法:

- 1·借用以1次為限,不可分次或分開時數借用,並須符合運動園區場地 借用優先順序之原則。
- 2·借用時間:114年11月14日至115年1月31日登記借用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3.借用程序:請至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」 (https://rc041.ndhu.edu.tw/p/412-1078-3763.php?Lang=zh-tw),且須經系所/單位主管同意方可辦理借用。
- 4.使用期間: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5·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- 十二、 競賽規則:田徑賽與大隊接力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版國際田徑 規則。

- 十三、 競賽通則及隊職員須知:領隊暨運動員除應瞭解大會競賽規程外,並應遵守 下列規定事項。
- (一) 隨時聽大會廣播,注意項目報告,不得因故延誤比賽進行否則棄權論。
- (二) 各項比賽項目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,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,將另行公告,同時請報告員口頭報告,其更動賽程以報告員之報告為準。
- (三)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,如對裁判員判決發生疑問時,應先報告單位領隊,確認有提出申訴之必要時,可依大會規定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- (四) 大會發給之運動員號碼布應固定佩掛於印有單位名稱之胸前一張,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,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,及自備號碼布者概不准參加比賽。
 (其號碼應與秩序冊上編印之選手號碼相同)。
- (五) 申請補發號碼布之單位選手,需於檢錄規定時間前,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。
- (六) 徑賽分組預賽、複賽中若有棄權,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寡,均按照原編排秩序舉行,不重行分組,惟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,於決賽時間舉行決賽。
- (七) 運動員檢錄點名時請攜帶學生證,以便查驗。點名完畢後,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,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,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,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- (八) 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,經查出則取消其頂替與被頂替者個人成績。
- (九) 各項比賽項目獲獎選手,運動員應至司令臺前領獎,並攜帶學生證查驗。
- (十) 各單位領隊應本競賽精神及運動道德之本旨,與大會密切合作,以便保持良好秩序,使競賽進行順利,圓滿閉幕。
- (十一) 各運動員於競賽中,如身體欠佳時應自動退出比賽,如裁判員命令選手退出 比賽時,應服從裁判員之指導。
- (十二) 競賽時無論距離長短不得有人陪跑,否則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成績。

- (十三) 報名經技術會議確認後,不得增減及更改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參賽項目。
- (十四) 參加大隊接力之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核發的號碼衣,否則不得參賽。
- (十五) 競賽項目之分道與不分道規定如下:
 - 1. 規定分道比賽項目:100M、400M、4×100M 接力。
 - 2. 規定先分道後不分道之比賽項目:

大隊接力:前三棒分道跑,第四棒經搶道線後即開始搶道。

2025 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趣味競賽規程

一、趣味拔河賽

- (一) 學生組:以系所為單位每隊 4 男 4 女,每系所/單位於每個組別僅限報名
 一隊,各隊伍人員不能重複報名,不可跨組別參賽。
- (二) 教職員工組:每隊 4 男 4 女參賽,各隊伍人員不能重複報名。
- (三) 賽制規則:每場賽事採三戰兩勝制。

二、兩人三腳接力跑

(一) 參賽資格:

- 1. 每系以一隊為限,每隊報名人數為 16 人
- 2. 每多一位女生減 3 秒,最多可減 24 秒。
- 3. 每一位師長與職員可減 4 秒,最多減 20 秒。
- (二) 比賽制度: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,每兩人為一個棒次,比賽過程須由 大會提供魔鬼氈。

(三) 審制規則:

- 1. 起點至折返點為 20 公尺,每棒次跑 20 公尺。
- 2. 比賽中不准穿著釘鞋、不能搶跑道、不可與其他隊伍有肢體碰觸。
- 3. 每人至多可參加一棒次。
- 4. 比賽採計時賽,以最後一棒次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,認定完成比賽。
- 5. 犯規:不得越線交棒,違者罰加 20 秒
- 6. 中途跌倒或繫帶脫落須在該停滯位置重新固定後再出發。

三、凌波乒乓

(一) 參賽資格:

- 1. 每系以一隊為限,每隊報名人數為 16 人
- 2. 每多一位女生減 3 秒,最多可減 24 秒。

3. 每一位師長與職員可減 4 秒,最多減 20 秒。

(二) 比賽制度:

- 1.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,每人為一個棒次。
- 2. 起點至折返點為 20 公尺,每棒次跑 20 公尺。
- 3. 比賽中不准穿著釘鞋、不能搶跑道、不可與其他隊伍有肢體碰觸。
- 4. 每人至多可參加一棒次。
- 5. 比賽採計時賽,以最後一棒次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,認定完成比賽。
- 6. 犯規:不得越線交棒,違者罰加 20 秒。
- 7. 比賽方式:參賽者手持球拍,並將乒乓球放置於球拍上,往折返點前進,並繞過角錐回程,將乒乓球、拍交給下一位選手,中途若乒乓球掉落,需在原地拾起後再往前行進,以計時賽,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- 四、趣味拔河賽、兩人三腳接力跑與凌波乒乓各單項參賽錄取前六名,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